

广东省药学会

关于提交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与项目经费使用 决算表的通知

各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及申请者：

根据“广东省药学会研究基金使用规定”及“基金工作方案”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各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及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。项目完成后，立项单位及申请者应向本会提交结题报告与经费决算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所有项目应按资助周期完成（下达“基金项目经费”文件挂网之日起），如确需要可延期1年，但需提交延期报告，格式参照结题报告书。

2、项目负责人有权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科研经费使用范围之内（包括：检索费、差旅费、复印费、购买相关仪器费、实验费等）使用经费，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经费的使用。项目完成后，应提交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决算表。

3、请在项目完成3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与经费使用决算表。凡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，本会保留追究责任并作出处理。

